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1)康特尔破管字第 Z002 号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凡牛致信投资有限合伙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模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就康特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案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00 通过线上工作群方式召开康特尔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的工作群名称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群”【群号码：548351925】（以下简称“工作群”），请贵方准时参加。

二、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便利贵方后续接收该案的相关文件资料，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见附件 1），请贵方仔细阅读并按下述要求予以回复确认。

三、具体的会议议程详见《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见附件 2）。

四、为确保有效参会，请贵方务必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指定一个 QQ 号加入该案工作群，并填写《债权人确认回函》（见附件 3）和签字盖章后寄送给管理人。

特此通知。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管理人

附件：

1.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3. 《债权人确认回函》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孔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

附件 1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就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称“该案”或“康特尔破产清算案”),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模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发布后续的通知、报告等文书,为便利该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效率等考虑,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管理人就简化案件办理方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有关案件工作群的组建与使用

(一) 有关工作群的组建

1. 管理人就该案建立名为“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群”【群号码:548351925】的QQ群(以下简称“工作群”,该群通过搜索群号码可以查找到),并将该案承办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中。

2. 请债权人务必在2021年6月10日前使用指定的QQ号加入该案工作群。申请加入群时请备注债权人名称;债权人指定的QQ号加入工作群后,应在“设置—成员—修改我的群名片”处将群名片修改为债权人全名。

(二) 有关工作群的使用

1. 该案工作群用于召开康特尔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的债权人会议和送达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管理人致各债权人的通知/回复、征询及/或表决事项等,下同)。

2. 从本工作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案审理终结之日止,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除依法不得公开以外,管理人均通过该案工作群的“群文件”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通过“群公告”向债权人进行通知;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一经在该案工作群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债权人,不再另行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和通知。

3. 在债权人指定的QQ号加入该案工作群前已发布的通知和文件资料,亦视为已送达给后加入的债权人,由债权人自行查阅历史通知记录和文件资料,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和送达。

4. 请债权人定期登录QQ,阅读管理人通过该案工作群“群公告”向债权人发送的通知、查收阅读或下载管理人通过“群文件”向债权人送达的各项文件资料。债权人未定期登录QQ导致无法获取案件信息的法律后果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有关工作群的发言纪律

该案工作群的所有成员仅允许在工作群上发送与本案件有关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管理人将根据案件工作需要，对工作群成员的发言权限做出限制。

二、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规则

（一）有关会议材料的上传

1. 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内，管理人将通过该案工作群“群文件”向债权人送达债权人会议材料，债权人可通过“工作群文件”提前阅读和下载。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当日，管理人将会议材料再次发送至该案工作群。

2. 债权人会议通过该案工作群予以召开的，会议召开过程中，供债权人阅读每一项会议材料的时间为二到十分钟。

（二）有关参会登录

1. 债权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 15 分钟上线并始终登录在线状态（不得隐身），会议开始时管理人即安排统计参会人数。

2. 会议开始时，如债权人指定的 QQ 号未上线的，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有关法律后果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会议进行过程中，如债权人指定的 QQ 号在会议中途下线且在 5 分钟内未重新上线参加会议的，即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相应法律后果由该债权人承担。

（三）有关提问与答疑

1. 在债权人会议召开过程中，设提问与答疑环节、该环节整体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提问与答疑环节安排在债权人阅读完相应会议的所有会议材料之后进行。

2.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提示与指引予以提问，且每位债权人提出的问题应控制在 2 个以内。

3.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应按在债权表中对应的编号顺序提示与指引债权人进行提问。债权人接到管理人的提问指示后，如需提问，应在 1 分钟内先回复“有问题”并将问题的具体内容予以清晰完整列明；如没问题，则回复“没问题”。如 1 分钟内未回复“有问题”，则视同没问题。

4. 就各债权人在该环节提出的各项问题，管理人将在提问环节结束后安排集中答疑，并视各问题内容与实际情况予以即时答复或在会后另行答复。
5. 涉及与自身债权或与债权人自身相关的问题，请在会后联系管理人进行沟通解答。

（四）有关核查债权异议和表决意见的反馈

1. 债权人如对债权人会议中提交核查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会议结束后，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并按要求填写《债权核查意见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2. 对于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按要求填写表决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3. 表决结果经管理人统计完成后通过该案工作群通知各债权人，并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相应裁定（如需）。

本工作方案由管理人解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征询债权人意见后进一步补充或修订。

附件 2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5:00

会议地点：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群

会议方式：QQ 群线上会议【群名称：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群，
群号：548351925】

参加人：

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合议庭成员
2. 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的债权人
3.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4. 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
- 二、债权人审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三、债权人核查债权
- 四、债权人审议债务人注册商标的处置方案的报告
- 五、债权人审议审计事宜的报告
- 六、债权人审议启动诉讼程序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报告
- 七、债权人审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事项
- 八、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九、管理人接受各位债权人的提问并进行回答
- 十、会议结束



附件 3

债权人确认回函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管理人发送之《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其全部附件。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其各项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按该方案执行

二、本单位/本人指定 QQ 号_____加入“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群”【群号码：548351925】，该 QQ 号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在行使该案件中债权人的有关权利，具体权限包括：参加债权人会议，接收法院、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通知及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代表本单位/本人发表意见。

三、如本单位/本人上述指定之 QQ 号发生任何变更，本单位/本人保证自变更时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并使用新的 QQ 号加入上述工作群；否则，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

四、就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管理人确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交回表决票（或为表决意见表，下同）；如本单位/本人未按期交回表决票或未交回表决票的，均视同本单位/本人同意提请审议的事项。

特此确认！

债权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 年 月 日